

附件

土方填土合同（范本）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营业执照代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营业执照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名称：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原核磁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工程填土权。

（二）填土地点：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神湾大桥侧用地及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原核磁项目地块。

（三）填土内容：主要为土方回填平整。

（四）填土方量：501,415.80立方米。

二、填土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填土期限共 8个月（240个日历日），其中须优先完成200亩区域的填土施工任务（按委托方实际需求划分完成），该部分工期须在3个月（90个日历日）内完成，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填土期间的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一切可影响填土进度的因素，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其他因素填土期限不予调整。

三、填土质量：

1、该填土项目开工前须提交来料土壤检测报告给委托方备案，进场施工后，每完成70亩须出具一次土壤检测报告直至整个填土工程完成为止，（由甲方选定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土壤检测并出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填土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填土，确保填土质量，填土验收时，应严格按照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回填土壤质量要求：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要求，主要是重金属七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的检测结果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乙方须完成整个填土项目后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土地测量，测量费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填土标高须按要求与道路高度一致，详见附件《2025年神湾镇土方需求统计表》。

四、填土承包方式：

（一）该填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需将填土承包费用 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凭《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划入中山市财政 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该填土承包费用一旦到账，甲方不予退还，如

遇合同履行受阻，甲方应积极协助排除阻碍因素，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填土进度受阻，甲方应视实际情况顺延填土期限，直至填土完毕。

本合同签订当天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支付承包费用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已缴纳的填土承包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填土工程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

（二）本填土实行总承包。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填土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填土。填土进场后，如发现乙方有未按合同承诺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没收已缴纳的填土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附件中所列的人员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在指定地点填土。

（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位置保留____条排水渠。

（六）乙方填土时间为早上6点至晚上20点，其余时间不能填土。

（七）乙方派人监工产生的费用、散落物清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八）填土来料泥土须属于中山市内，乙方需提供《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给委托方备案。

（九）若乙方填土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填充物，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恢复费用、检测费等，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并相应顺延填土期限。

4、填土变更：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填土期限。

5、双方约定的由甲方应协调或者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填土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事故报告。

2、负责填土区域内的安全保护，制定相应的填土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设立警示牌；乙方自身人员安全由其自行负责，乙方对行人

， 过往车辆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 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3、对于填土现场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公共公用设施、园林绿化设施，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赔偿。如乙方 不及时修复、赔偿的，甲方将按照对方要求给予修复或赔偿，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生 产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已完工填土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管理工作，发生损失， 乙方自费负责修理。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填土期间必须服从市容市政管理。 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全体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内 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8、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测量图纸要求控制填土高度、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施工、确保土壤质量达标等。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通知后仍未落实整改的， 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整改，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填土期限的，填土期限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填土完工的，每延误 1 日，按总承包款的 1% 罚款，延误超过 7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清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土方，造成污染的，需承担清除污染物的所有费用，以及承担因污染造成的其他赔偿，检测费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处罚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若乙方违约，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与本合同填土款等额的违约金。

（三）特别约定：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填土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中山市神湾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